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徐琥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处罚、处分的情形。徐琥先生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近期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徐琥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徐琥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公司签订的协议是基于公司的战略投资目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

三、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

四、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工作能力，并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体现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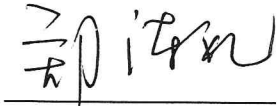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工作能力，并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体现了对公司董事、监事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诗礼' (Zheng Shilun).

郑诗礼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玉龙

刘玉龙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超' (Deng C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超

2022年11月22日